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7.03.23 修訂

108.10.02 修訂

壹、總則

一、依據104.2.13.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中字第1040284187號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108.6.28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修訂本辦法。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依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四、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五、學生成績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兩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語文領域學習課程、社會領域學習課程、數學領域學習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五科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課程、健體領域學習課程、綜合活動領域學習課程、科技領域學習課程等四個領域每學期二次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評量時間由學校訂定，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方式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小組」決定。

六、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

七、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劃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八、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如有抽出兩個領域學習課程以上，應分別計算回推。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倘某國中開辦技藝教育餐旅職群，抽離原班課程為國文及英文各一節，該生於技藝教育成績為八十分，原國文成績七十分及英文成績九十分，則按比例計算：

1.80*(1/5)+70*(4/5)=72(換算後國文成績)。

2.80*(1/3)+90*(2/3)=87(換算後英文成績)。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

之評定標準如下：

（一）優等：90 分以上至 100 分者。

（二）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三）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四）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

（五）丁等：未滿 60 分者。

貳、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

十、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處理單位由學務處主辦，導師配合辦理。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紀錄。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暨警告等紀錄。

（三）日常行為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十一、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量化成績經取消後，考量學生畢業條件亦應參酌日常生活之相關表現情形，由導師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文字描述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一）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等，以文字詳實描述。

（二）依據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提供學生改過與銷過的機會。依全誼系統設定，學生獎懲統計方式採功過相抵，不得前功抵後過。嘉獎累計三次等同於小功一次，小功累計三次等同大功一次；警告累計三次等同小過一次，小過累計三次等同大過一次。

（三）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四）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五）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優異程度予以決定敘獎標準。

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凡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記錄。

參、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

十二、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分下列各領域學習課程辦理：

（一）語文領域學習課程。

（二）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課程。

（三）社會領域學習課程。

（四）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課程。

（五）數學領域學習課程。

（六）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

（七）綜合活動領域學習課程。

(八)科技領域學習課程。

十三、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數學領域學習課程、社會領域學習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平時評量占百分之65和定期評量占百分之35；語文領域學習課程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平時評量成績占百分之60和定期評量占百分之40；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課程、健體領域學習課程、綜合活動領域學習課程、科技領域學習課程，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平時評量和定期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50。

（二）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三）八大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肆、評量結果之處理

十四、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懲誡結果，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學生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為丁等以下者，學校應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補考範圍：學期初補考前學期不及格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

九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二)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三）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十六、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領域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生學務

處主辦，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新北市政府另訂之。

十七、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八、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等。其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十九、學生修業期滿，能否畢業，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依下列各款辦理：

依據108.06.28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如下：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3.領域學習課程中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者。

二十、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伍、附則

二十一、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本校得在不違反本要點之精神原則下，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訂定補充規定。

二十二、特殊教育（資源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

1. 資源班學生成績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其成績除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外，並加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依其在普通班及資源班上課該科每週總節數比例佔分計算。
2. 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由普通班任課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3. 資源班所開設特殊課程則依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記錄。

二十三、技藝教育（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新北市政府另訂之。

二十四、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相關規定由新北市政府另訂之。

二十五、本辦法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決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